

名称：海南欣城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708B1K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城中城小区 B 幢 1602 房
电话：139760015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银行帐号：4605 0100 5237 0000 0986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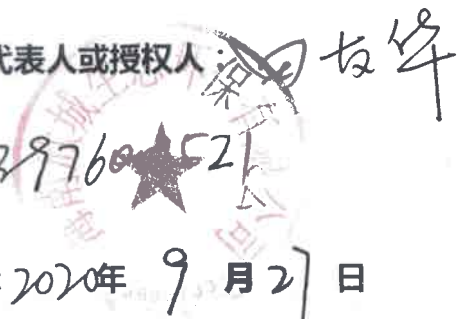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子邮箱：

电话：13976001521

传真：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 1.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2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服务主体

- 2.1 如乙方违反前款中的规定，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规合同项目价值的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税款缴纳

- 3.1 双方应各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向有关的税务机关纳税。

4. 保密条款

- 4.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 4.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4.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5. 陈述与保证

- 5.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